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經考慮包括彼等情況及條件並參考彼負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人員變動後，華普天健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華普天健已書面確認，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華普天健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且彼等認為沒有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推薦下，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華普天健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華普天健於過往一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